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度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元泵业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吕久琴女士、马贵翔先生、王国良先生组成，其中，吕久琴女士、马贵翔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担任。

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吕久琴女士、马贵翔先生、韩静女士组成，其中，吕久琴女士、马贵翔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担任。

（兼职情况和履历，请参见大元泵业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）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大元泵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共计审议了 13 项议案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相应的会议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4 日	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2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 3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 4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		5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 6、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； 7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； 8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12 日	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1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7 日	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8 日	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 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其 2023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在此基础上，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。

在公司审计工作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严谨履职、积极作为，与立信展开全方位、深层次的沟通交流，提前针对事务所团队的人员独立性 & 本次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，在确保审计工作公正性的同时，保证审计工作能够全面、精准地覆盖公司各项业务与财务环节。在工作进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借助通讯、线下会议等各类方式，持续与事务所就重点事项深入探讨，及时跟进工作进展，推动年审工作及时有效的完成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秉持客观、严谨态度，检查、督促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推进。其间，针对相关事项提

出针对性问题与建议。经对内部审计报告的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有序，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对报告中涉及的财务调整等重点事项进行关注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相关报告的审议和编制流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凭借专业能力，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展开评估。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状况。公司已构建起有效的内控体系，相关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。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体系高效运行，各项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公司治理规范有序，管理层运作高效，有效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以保障公司年审等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为目标，全面收集各方诉求和意见。积极促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。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严格践行内控制度，主动配合外审工作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审计程序，公正、客观地开展审计业务，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所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效能。一方面，对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行为进行

勤勉监督；另一方面，在审议各类事项时，坚守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判断原则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、勤勉履行各项职责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规范发展建言，助力完善治理架构。致力于捍卫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持续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名：

吕久琴： _____

马贵翔： _____

韩 静： _____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年 月 日